

证券代码：000030、200030

证券简称：富奥股份、富奥B

公告编号：2014 - 28

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豁免履行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所作 关联交易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证监会公告[2013]55号）等相关规定和要求，为了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豁免履行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所作关联交易承诺。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原承诺及履行情况

在原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富奥股份”）与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为在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降低与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一汽集团”）关联交易产生的营业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原富奥股份于2012年9月21日出具了《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确保借壳上市后本公司暨上市公司与一汽集团关联交易产生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不高于借壳上市前的水平；在此基础上在五年内将该比例逐步降低至50%以下。”

2013 年 3 月 20 日，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成。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前三个会计年度，即 2010、2011、2012 年度，原富奥股份与一汽集团关联交易产生的营业收入占其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0 年度	2011 年度	2012 年度	合计
关联交易收入	350,805.63	308,260.44	275,496.53	934,562.60
营业收入	561,418.00	515,585.78	482,831.64	1,559,835.42
关联交易比例	62.49%	59.79%	57.06%	59.91%

2013 年，公司与一汽集团关联交易营业收入占其营业收入的比例约为 58.56%，低于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前的平均水平 59.91%。公司在 2013 年度履行了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未出现违反《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的情形。

二、 豁免履行承诺的原因

1. 行业和市场变化使得原承诺难以继续履行

公司关联交易的最大三家客户分别为一汽集团下属的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汽解放”）、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汽大众”）和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汽轿车”）。近年来，上述客户受中国汽车市场的变动影响，汽车产量也出现了相应的变化。

2009 年、2010 年，我国商用车产量增速较高，并在 2010 年达到历史最高点。2011 年开始，受国家宏观政策调整和前两年增速较高双重因素叠加影响，我国商用车产量连续两年（2011 年、2012 年）出现负增长。但自 2013 年起，我国商用车产量又实现回升，恢复增长。2014 年 1 月至 6 月，一汽解放的产量占全国商用车产量的比例达到 3.25%，同比增长 0.61%。同期一汽大众及一汽轿车的产量占全国乘用车产量的比例分别达到 9.06%和 1.43%，同比增长 0.58%和 0.21%，并呈现继续增长的态势。

受汽车行业变动引致的一汽集团产量波动影响，2014 年 1 月至 6 月，公司与一汽集团关联交易产生的营业收入达到 160,124.51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 60.87%，公司与一汽集团 2014 年关联交易产生的营业收入占比可能超过原承诺的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前的水平（59.91%）。

此外，一汽大众近几年加快在全国的战略布局，一汽大众成都工厂、一汽大众佛山工厂相继建成投产，两工厂大幅释放产能将会拉动公司对其产品的配套量，从而对公司与一汽集团的关联交易产生影响。与此同时，一汽轿车的奔腾系列、Mazda6 系列的全新换代车型不断投放市场，未来不可预见的产量及市场地位变动，也可能对公司与一汽集团的关联交易产生影响。

有鉴于此，公司 2014 年及以后年度与一汽集团关联交易产生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存在超过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前的水平并无法在五年内逐步降低至 50%以下的风险。

2. 公司与一汽集团的关联交易比例变动未损害股东利益

首先，公司与一汽集团的关联交易程序公正、定价公允。公司与一汽解放、一汽大众、一汽轿车等主要产品销售客户的交易完全遵循市场规律，产品配套路线的取得是通过竞标方式实现的，在可比交易中，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客户向公司、非关联供应商采购的价格一致；同时，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依法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修改和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的规定，在管理机制上确保了公司与一汽集团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与一汽集团等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亦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一汽集团作为关联方回避表决。

其次，公司与一汽集团关联交易支撑了公司的利润增长，维护了股东的利益。虽然汽车行业客观变化最终传导使得公司与一汽集团关联交易产生的营业收入比例有可能超过原承诺的水平，但公司的营业收入和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重组以来持续增长，并未损害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相反，如果公司刻意减少与

一汽集团下属公司的销售来降低关联交易比例，将可能丧失重要客户与市场，反而有损公司权益及广大股东利益。

综上所述，由于公司无法控制的中国汽车行业的客观市场变化使得公司确实无法履行承诺或者继续履行承诺不利于维护公司权益及股东利益，公司特申请豁免履行重组期间所作关联交易承诺。

三、 审议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履行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所作关联交易承诺的议案》，关联董事金毅先生、付炳锋先生回避了表决。

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股东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需回避表决。

四、 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同意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交上述议案，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申请豁免履行关于关联交易承诺的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相关规定；豁免履行上述承诺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有利于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利益。

五、 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履行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所作关联交易承诺的议案》。监事会认为，申请豁免履行关于关联交易承诺的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相关规定；豁免履行上述承诺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有利于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利益。同意公司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交上述议案。

六、 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豁免履行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所作关联交易承诺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11 月 26 日